**阿党市场监管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XZXZB2022-075**

**采 购 人 ：黄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投标保证金退回登记表**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已经结束，我公司交

纳的投标保证金 元已经到期，现申请委托我单位 身份证号： 前来办理退款事宜，请贵公司将该款项退至以下账户，我公司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 | |  |
| 联系地址（通讯地址） | |  |
| 投  标  人  情  况 | 开户名 |  |
| 开户行网点所在地 |  |
| 开户行全称 |  |
| 账 号 |  |
| 备 注 | |  |
|  | |  |

注：

1.本表仅退投标保证金时；

2.帐号、开户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不得使用个人帐号；

3.由于本表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此表请单独制作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需携带并交给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拟参加编号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file:///C:\\Users\\寇浩杰\\Desktop\\电子版\\惠翠翠\\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关于平天村灾害治理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doc" \l "_Toc14636)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file:///C:\\Users\\寇浩杰\\Desktop\\电子版\\惠翠翠\\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关于平天村灾害治理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doc" \l "_Toc17910)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file:///C:\\Users\\寇浩杰\\Desktop\\电子版\\惠翠翠\\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关于平天村灾害治理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doc" \l "_Toc8871)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file:///C:\\Users\\寇浩杰\\Desktop\\电子版\\惠翠翠\\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关于平天村灾害治理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doc" \l "_Toc1607)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file:///C:\\Users\\寇浩杰\\Desktop\\电子版\\惠翠翠\\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关于平天村灾害治理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doc" \l "_Toc1508) 36

[第六章 竞标响应文件竞标函部分格式](file:///C:\\Users\\寇浩杰\\Desktop\\电子版\\惠翠翠\\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关于平天村灾害治理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doc" \l "_Toc6569) 37

**第一章**

# **阿党市场监管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SXZXZB2022-075**

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黄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阿党市场监管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的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一、采购项目名称：**阿党市场监管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SXZXZB2022-075

# **三、采购人名称：**黄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黄陵县北街

联 系 人：李延军 13891136498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中心广场工商银行大楼三楼

联 系 人：白 丹 15291158206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建设地址位于阿党镇太贤社区（原太贤财政所院内）。建设内容包括管理用房维修改造及洗漱间、厨房、餐厅、会议室维修改造；拆除原旱厕并新建水厕一座；院落硬化等及其它附属工程。

项目预算：661077.20元

项目用途：改善办公条件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解决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政策：**

①《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⑦《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七、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并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二级）以上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B证书，且未承建其他在建项目；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缴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19—2021年任意一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⑥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日前）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报名时请携带供应商资质要求中①-⑧项的资质证明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各单面复印件二份,原件查审后退还，复印件留存。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报名及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报名时间：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中心广场工商银行大楼三楼）；

文件售价：谈判文件售价500元/套（人民币），售后不退。

**九、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29日9时30分；

2、递交地点: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中心广场工商银行大楼三楼）；

3、开标时间：2022年9月29日9时30分；

4、开标地点：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中心广场工商银行大楼三楼）。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911-52114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陵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609082109200051214

**十一、本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温馨提示：领取竞谈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内　　　　容** |
| 1 | 概况 | 名称及编号 | 阿党市场监管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SXZXZB2022-075 |
| 采 购 人 | 黄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2 | 资金来源 | | 县财政投资解决 |
| 3 | 采购方式 | | 竞争性谈判 |
| 4 | 资格审查 | | 资格后审（开标前审查） |
| 5 | 工期、质量要求 | | 日历天：**40**天；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 |
| 6 | 竞标有效期 |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7 | 报价要求 | | **采购预算：661077.2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 谈判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谈判文件 | | 时间：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 |
| 形式：书面形式 |
| 9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而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0 | 谈判预备会议 | | 采购人不组织谈判预备会议。 |
| 11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除现金以外的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形式。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由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代收、代退。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  **2022年09月29日09:30前缴存至**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陵支行**  **开户户名：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609082109200051214**  投标保证金到账后，请与我公司联系（并注明工程名称便于及时退还保证金）联系电话：0911-5211466 |
| 12 | 报价文件份数 |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U盘3张，电子版放置竞谈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 |
| 13 | 装订要求 | | 1.竞标书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复印并分别胶装成册（竞标函部分和商务部分合装一本），并应在竞标书封面的右上  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2.竞标书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允许活页装订。  3.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  几页等字样； |
| 14 | 密封要求 | | 谈判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里（封袋不得有破损），并贴密封条，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标识。  在2022年09月29日09时30分（填谈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15 | 评标方法 | | 经评审的最低价评标办法,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二轮报价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7 | 报名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报价人参加投标要求 | | 见招标公告，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必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
| 1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数： |
| 19 | 履约担保 | | 无 |
| 20 | 成交服务费 | | 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财库[2018]2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21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3%，微型企业  扣除5%。 |
| 22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人：见竞谈文件 |
| 23 | 不管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 | |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地址位于阿党镇太贤社区（原太贤财政所院内）。建设内容包括管理用房维修改造及洗漱间、厨房、餐厅、会议室维修改造；拆除原旱厕并新建水厕一座；院落硬化等及其它附属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1.2本工程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承包人。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谈判组织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本工程建设范围为该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1.4本工程施工工期40日历天。

1.5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县财政投资解决。

1.6本工程采取单价承包方式承包。

**2、竞标人资质要求**

2.1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并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1.3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二级）以上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B证书，且未承建其他在建项目；

2.1.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缴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5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19—2021年任意一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6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日前）

2.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2.2.3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2.4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5为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

2.2.6为本谈判项目的谈判组织机构；

2.2.7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谈判组织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2.2.8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谈判组织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2.2.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2.2.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2.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2.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采购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2.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2.1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踏勘现场

3.1竞标人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竞标书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竞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2建设单位应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竞标人利用的资料，建设单位对竞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竞标费用

4.1不论竞标的结果如何，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自己在竞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5、竞标保证金

5.1竞标人按要求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清竞标保证金。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谈判小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竞标而予以拒绝，不得参与竞标。

5.2未中选的竞标保证金，于谈判日后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退还竞标人，不计利息。

5.3中选人的竞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4.1竞标人在缴纳竞标保证金后放弃竞标的；

5.4.2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竞标会或评审过程中放弃竞标的；

5.4.3竞标人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谈判文件、竞标文件等签订合同；

5.4.4签定合同后无力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的竞标人。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竞标无效：

6.1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备的。

6.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

6.3竞标人逾期送达竞标文件。

6.4逾期提供竞标保证金或不提供竞标保证金。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包括：

7.1.1 第一章 竞标公告

7.1.2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7.1.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7.1.4 第四章 采购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7.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7.1.6 第六章 竞标文件竞标函部分格式

7.2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如果竞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标书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竞标人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将被拒绝。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谈判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竞标人，均应在竞标截止时间一天前按竞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咨询，采购人对竞标截止时间一天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个竞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谈判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超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谈判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开启时间，但至少会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2个工作日的，将视情另行通知。

（4）在竞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5）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竞标人应立即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为使竞标人编写竞标书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竞标截止时间和谈判（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9、答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9.1、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谈判公告）。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①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②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③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④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9.2、谈判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9.3、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竞争性谈判竞标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竞争性谈判竞标响应文件组成

10.1竞标响应文件由竞标函部分、商务部分二部分组成。

10.2竞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2.1竞标响应函；

10.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2.3授权委托书；

10.2.4竞标承诺书；

10.2.5竞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10.2.6公告规定的其他内容（复印件）

10.2.7其他部分

10.3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3.1竞标报价说明；

10.3.2竞标报价清单；

11、竞标书格式

11.1竞标书格式祥见第六章内容。

12、竞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2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竞标书及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竞标报价

13.1竞标报价不得高于该工程的采购限价，谈判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书中编制的清单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竞标书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谈判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且投标报价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13.2第一次报价，由竞标单位依据工程量清单、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竞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设备及相关规定和材料市场价格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报单价不需附单价分析表，由竞标人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书中清单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竞标报价无效。

13.3第二次报价，由竞标人以经评审合格的第一次报价为基准值，按一定比例下浮进行二次报价，报价清单各项单价均按此下浮比例下浮。**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具体步骤为：**

（1）供应商向谈判小组作商务陈述；

供应商须结合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对所报价项目的报价组成、质量、服务期、服务等方面的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等向谈判小组进行商务陈述。

（2）谈判小组专家依据谈判要点，结合专家书面审核意见和供应商商务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

（3）商务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原商务参数进行修正，并做书面承诺。

13.4报价的澄清

第二轮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第二轮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谈判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4、投标货币: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竞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竞标人的替代方案：拒绝比选申请人提交替代方案。

17、竞标书的份数、签署及装订

**17.1竞标人需提交竞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竞标书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复印并分别胶装成册（竞标函部分和商务部分合装一本），并应在竞标书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已标价电子版的商务标及技术标（U盘三张）并在盘上面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竞标书封面至少应标明工程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全称（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2竞标书封面或扉页、竞标函均应加盖竞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各种资质证书复印件应加盖竞标人印章。清单报价表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竞标人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标书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18、竞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8.1竞标人应将竞标书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资料袋里**，有关资质证件原件另外单独装袋提交备查。

18.2竞标书递交时所有的密封最外层至少应标明竞标工程名称、竞标人全称，项目编号并在密封处加盖竞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18.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3）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竞标书的提交**

19.1竞标人应按竞标邀请函第八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竞标书。

**20、竞标书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竞标书的截止时间见竞标邀请函第八项规定。

20.2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标书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竞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竞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时间为准。

**21、迟交的竞标书**

21.1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竞标谈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竞标书，将被拒绝并退回给竞标人。

**22、竞标书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竞标人在提交竞标书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竞标书，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书的组成部分。

22.2竞标人对竞标书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竞标书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竞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竞标书。

22.4保密

参与本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谈判与评审**

23、组建谈判小组

23.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人数为3人，可以从采购人单位内选择符合有关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采购人单位内不具备符合规定的专业人才，应当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补齐，负责活动谈判。谈判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

23.2谈判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主持，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整个谈判过程。

24、谈判程序

24.1对竞标人参与谈判活动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人进行身份验证。

24.2由工作人员对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标袋密封情况进行查验。

24.3由谈判小组唱价结束后，对竞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4谈判小组组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标方参加谈判，各竞标方均有一次与谈判小组一对一的谈判机会。

24.5谈判小组分别组织竞标方进行最终报价。

24.6谈判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

25、谈判注意事项

25.1竞标人代表应在竞标书递交表上详尽填写电话联系方式，并保持谈判期间畅通（谈判开始后48小时内），以便谈判小组检查和质询竞标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25.2参加谈判会议的竞标人代表，均须携带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尚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25.3谈判开始前，邀请所有竞标人检查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密封后，由谈判小组组织人员当众逐一单独拆封，并由竞标人的代表分别对各自的竞标报价进行确认。

25.4竞标方在谈判过程中可对竞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包括报价等。竞标方修改的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承诺，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谈判小组和单一竞标人进行谈判时，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开始谈判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竞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5.7竞标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竞标文件的评定。

26、谈判标准及办法

26.1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谈判文件及竞标书是评比工作的首要依据。本项目评审采用通过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法。

27、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27.1谈判小组首先对竞标书进行初步评审，审查竞标书是否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完全做到：1）、装订成册；2）、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3）、竞标函部分各种证书资料必须备齐、真实、有效，当场查验各种证书原件（必须提供原件的证书包括：竞标人三合一的营业执照。注：所有原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装入竞标标书内。

27.2竞标书按以上几点全部做到即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予通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书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8、详细评审

28.1竞标人的总报价不能大于工程评审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退出谈判。竞标书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被谈判小组拒绝。

28.2谈判小组对竞标人的报价书进行检查评审，审查报价书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内容和数量是否与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审查工程总价是否计算正确、各项单价与数量之乘积是否正确，若不正确，以单价为准，并修改合价，但若修改合价后工程总投资超过控制价，则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另外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的修正单价。谈判小组发现其竞标报价有明显不当（不均衡报价、漏项情况）的，将要求竞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或分别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谈判小组认为其说明不合理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争的，其竞标报价无效，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29、最终报价

29.1谈判小组审查完全部竞标文件后，组织竞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竞标人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0、推荐中选候选人

30.1所有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到场并以报价从低到高依次作为排序列出名次。若几个竞标人竞标报价相同，则由谈判小组现场组织相同报价的竞标人抽签决定其排列名次位置。

30.2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谈判报告，书面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谈判小组将依据竞标人最终报价排列顺序推荐1至2名中选候选人。

**3**1.确定成交单位

31.1确定原则

采购人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2确定程序

31.2.1谈判小组将谈判情况写出书面的报告，推荐三个以上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第二轮报价由低到高标明排列顺序。

31.2.2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1.2.3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2.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3成交通知书

31.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3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1.3.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合同的授予**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给前款所确定的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3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法律效力,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变更。

33.2 采购人与中选人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中选人的竞标书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3 采购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选人的，或者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选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选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33.4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单位可取消其中选资格。

33.5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施工，不得将中选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4.成交服务费

34.1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34.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交纳。

注：采用转账形式交纳应转入以下账户：

户 名：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陵支行

账 号：2609082109200051214

**六、评审方法**

35、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8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谈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36、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成交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6.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其谈判即为无效谈判。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谈判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5）是否提交了有效足额的谈判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36.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唱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谈判人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6.3谈判小组发现谈判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响应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响应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响应单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36.4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7、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合同生成日期：**

**第一节 协议书**

|  |
| --- |
|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管理用房维修改造及洗漱间、厨房、餐厅、会议室维修改造；拆除原旱厕并新建水厕一座；院落硬化等及其它附属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明细。  工程名称：阿党市场监管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县财政投资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_\_\_\_\_\_\_\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_\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_\_\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

备注：本合同为简易合同，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二节 通用条款**

### 1．词语定义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发包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指定的负责本招标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人:是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的施工方，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

1.3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施工的组织管理者。分项负责人: 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承包人批准的专业负责人。

1.4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5施工标准与规范:是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施工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导则、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招标人有关的书面要求。

1.6　施工资料文件：是指承包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工作范围内按照标准、规范、导则、规定提交完成的产品。

1.7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如国内战争或Ⅶ级及其以上地震）等。

1.8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9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9.1 协议书（如已完成）及其附件（含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1.9.2 中标通知书；

1.9.3 投标书；

1.9.4 合同条款；

1.9.5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1.9.6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0.1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1.10　天: 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2．双方责任

2.1 发包人责任：

2.1.1 发包人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1.2 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1.3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2.1.4 负责对外协议的联系工作，并签订与工程建设及将来运行有关的土地征用、水源、环境保护、有关设备等（如需要）协议或合同。

2.1.5协助设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1.6 发包人需要保护承包人的设计版权、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和结果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2 承包人责任：

2.2.1 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

2.2.2进度计划的提交：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业主控制设计进度的依据。

2.2.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设计质量；

2.2.4 承包人应按行业规定和合同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工作；

2.2.5人员保证与变更

(1)承包人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承包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

(3)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承包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2.2.6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2.2.7对于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3．进度要求

以下天数包括各相应阶段初步成果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对初步成果进行内部审查的时间3天，以及内部审查后报告的修改时间，若发包人在3天内未能返回内部审查意见，相应延长成果提交时间。

### 4．审查、确认

4.1 审查

承包人应按国家、住建部及陕西省住建厅等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成果文件供审查之用，发包人负责审查的安排，审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

### 5．其它服务

### 6．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的调整按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进行调整；对工程建设工期与招标阶段预计的工期双方理解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6.2 合同款预付金额及支付时间为：见本章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表”；合同款的支付方式采用：签订合同时双方商定。

### 7．违约与赔偿

7.1 发包人或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承包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7.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1.3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设计费的1～5%。

7.4 发包人违约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7.5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展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6 合同生效后，非承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 8．成果文件交付

承包人根据有关设计文件出版份数规定和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文件交付时间向发包人提供文件。

### 9．现场服务

各承包人必须认真做好现场服务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全部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9.1 承包人对所承担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进行技术交底，解决过程中有关问题，承包人对现场服务的安排按照《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执行；

### 10．争议与索赔

10.1 争议与索赔：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请求调解；

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除在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 11．其它

11.1 保险（如有时）：发包人办理发包人人员的生命财产和设备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承包人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工程全部项目实施完成和双方结清所有合同费用后自行失效 ；

11.6 份数：合同正本2份，副本6份，合同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由委托、设计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份数由双方协定。

**第三节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列》、《陕西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

2.3适用标准、规范

2.3.1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

2.3.2工程招投标和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2.3.3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鉴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无偿向承包人提供 **套**施工图纸，作为施工及竣工图之用。如承包人因工程需要，需增加图纸时，发包人可代为协调加晒，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根据双方权益确定，但不存在监理单位）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服务及监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各项责任（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量变更及签证、设计变更、调价材料的价格审核、认质材料的审核等工作。

4.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项目现场责任人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等。

4.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5、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必要时发包人给予协助。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 /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7、承包人工作

7.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工程施工计划，资金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制定相应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费用在措施费中已计取。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15天以前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垃圾排放、安全生产、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措施费中已计取。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破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干净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做好防洪、防火、防自然灾害的防护工作，制定相应预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②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

③妥善处理好与兄弟单位、协作单位的关系，承包人负责整体协调四邻关系，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并将所需之全部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延长。承包人的施工方案中应对扰民或民扰之防范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措施。

④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承包人承诺发包人有权对其投标中的不平衡报价进行合理调整，投标总价不变。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于签订合同前7天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条件下，结合发包人的进一步要求，编制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每月21日前提供下月施工作业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在收到文件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工期延误

9.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原因，由发包人认可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规范。

10.2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和程序为：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执行。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0、21、22、23、24条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最新管理制度要求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六、合同价款**

11、合同价款约定

本项目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11.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窝工等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而调整，即单价高低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2、合同价款调整

12.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

（1）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包死，进度付款和结算按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执行。

① 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低的为准，调整其它相同的清单综合单价及总价；

② 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低者为准，并调整其综合单价及总价。

③ 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低者为准，并调整其合价。

④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2）措施项目清单中，除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和脚手架、砼模板及支撑费、垂直运输及超高降效费外，其余措施项目清单全部包干，不因实际内容的不同而调整。

（3）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工程量增加、减少或其它因素，按27.1.（1）原则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按27.1.（1）原则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包干部分、措施项目费中以费率计价项的费率和支撑费、垂直运输及超高降效费的综合单价均包干，实施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招标控制价中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

①当工程量增加超过15%以上，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在中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98%给与调整。

②当工程量减少超过15%以上，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在中标综合单价的基础×102%给与调整。

（5）本合同中所指的“原中标价同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中的比例为：中标价除以上限控制价的百分比。

（6）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变更签证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b.零星工程费按实际发生以签证的形式进入结算；

c．根据税率的变化调整合同价款；

d．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e．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政策性调价文件。

f.投标时因承包人漏报及报价失误的项目不予调整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14、工程量确认

1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详见38付款方式。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16.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7.1.1本工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本工程所有涉及到影响工程质量、使用功能、外观的材料最终以甲方封样为准。

17.1.2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17.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令（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7.2.1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构件或永久设备运出场地；

17.2.2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构件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构件或永久设备；

17.2.3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质保责任，如监理工程师认为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

(1)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

(2)承包人所做的。

17.3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检查和检验；检查或检验费用按以下约定执行：

17.3.1所有正常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7.3.2已经使用或正在使用于工程当中的材料、构件或设备，要求检测的，检测合格，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及工程损失，工期不顺延。

17.4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

17.5 招标时给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及变更新增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于采购前按发包人的统一格式提请发包人进行认质认价，提请的时间应满足发包人考察、了解及厂家加工、制作、运输的时间。

17.6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八、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工程量为准。

19.确定变更价款：

19.1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按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与拦标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4）变更、签证工程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27.1（2）和27.1（3）规定。

5）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结算时计入总造价。

19.2执行通用条款。

1）变更签证的确认程序：

2）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及其价款的确认工作，应在施工同期及时报审并审核；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

3）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双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

19.3材料的风险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完工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请验报告，并提前10天提交六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等竣工资料。

20.1.1工程质量：

1、所用材料及配套材料，必须符合合同要求。检查材料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

2、观察检查和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0.1.2提交验收文件

1、材料质量证明文件。

2、完工后的现场检查记录。

3、施工过程中技术问题处理记录和变更签证记录。

20.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20.3规费（含劳保统筹基金）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1、竣工结算

21.1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人应及时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竣工后不补办。工作联系单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事由应描述清楚，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21.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在工程结算时报送，随结算一起支付。

21.3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变更、签证、材料认质认价单），超过60天后不允许补办，并视为承包人放弃未提交资料部分的费用。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21.4为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支付前需取得承包人出具的加盖承包人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作为承包人收款的证据，同时承包人应在底张地税所办理涉税事宜、开具合法发票，提供截止该时间点的进度款发票。收据、发票提供齐全无误后，发包人将款项汇入承包人合同中指定的开户银行帐户。

21.5 变更、签证价款的确定：

1、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如果只是材料改变，只调整相应项目的材料费用，但材料需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并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后的材料价格换算综合单价。

3、合同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执行相关文件，并予以优惠（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上限]×100%）。如变更、签证部分的主材需发包人认质认价，认价材料费不再参与优惠。

需要重新组价的工程量清单，在发包人确认价格后返给承包人，承包人须在5日内确认（签字、盖章）后返给发包人，逾期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结算。

若同一个合同中有相同的清单，报价不同，则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结算。

21.6材料、设备结算方式：发包人供应的所有材料数量以结算工程量为上限，在此范围内的材料供应量按发包人招标时的指定价扣回；超出此范围的材料供应量，如果招标指定价低于发包人供应期最高单价，按发包人供应期最高单价与实际超供部分数量的乘积扣回，如果招标指定价高于发包人供应期最高单价，则按招标指定价与实际超供部分数量的乘积扣回；如欠供，按本工程发包人供应期平均价给予补偿。如果某种材料超领比例超过该种材料结算总量3%以上部分按发包人实际采购最高价格的1.2倍扣回。

21.7在施工期内，建设工程管理相关部门未公布合同已有约定的其他相关调价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均不作调整。建设期间人工费调整基点为陕建发〔2015〕319号文规定取费基数，施工单位自主报价人工费部分不考虑人工价差。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当地居民干扰施工），或非发包人指令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消化。

**22、合同付款**

**22.1 付款方式**

在承包人签定了合同协议书，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并机械进场后7天内拨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预留金、暂估价项目）的40％，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项目工程质保金按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的3%做为质保金，由甲方从施工企业工程计量拨款中直接扣留，不计算利息。自本工程结束并验收通过当日起算，质保期限为2年(质保期限以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为准)，在没有人为破坏情况下，质保期內损坏的，乙方需免费在3天内到场进行施工整改和维修。施工企业应在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的质保期满1年内，及时向甲方申请返还工程质保金。甲方及时向施工企业退还工程质保金(若质保期内出现缺陷，则扣除相应的质保期维修费用)。

23.2承包人应做好农民工教育和管理，按照规定和约定支付、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做好登记工作。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民工工资，如收到因承包人原因未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有效投诉（如民工上访）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由甲方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第28.1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第30.5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第37.6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24.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合同结算价千分之一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自费修补，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且每不合格一次，扣5000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同一部位的缺陷使得工程累计达到二次验收不合格，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并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函，直至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3）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25、争议

25.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 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按法律规定合理分包

27、不可抗力

27.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造成的自然灾害。

28、保险

28.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于承包人回购期付款中扣除。

29、担保

29.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30、合同份数

30.1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 正本四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柒份）

31、补充条款：

31.1工程结算书应认真编制，不得弄虚作假，该工程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甲方）

承包人（全称）： （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从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凡发生质量问题，整改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有权从所剩工程款中扣回。

2.系统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承包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判断故障原因，如现场能完成维修的项目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不能完成的，说明原因并提交完成方案及时间，由发包方确认。

3.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1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如不足支付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补齐，同时承包人应立刻补齐保修金，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承包人应当确保小的质量缺陷、问题保修在2个日历天内全部完成；大的质量缺陷、问题保修在5个日历天内全部完成。质量缺陷、问题的大小由原负责的监理公司界定；完成时间指自接到质量保修通知始，至完成质量保修且通过质量验收合格止的连续时间。

5.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同一地点同一质量问题，承包人经两次整改仍然不能解决问题或者维修质量达不到规范（或规定）要求的，发包人视情况给予每次2000元罚款且发包人无须经过承包人同意，有权另请其他单位维修，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另行赔偿。

7.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对于涉及设备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公司、相关部门验收。

9.所有上述条款涉及到承包人责任扣罚的各类、各项费用，发包人将在工程结算或质量保修金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人自行支付的除外。

10.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实施和合同执行情况，与承包人协商后修改该保修书。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 %。保修金在工程结算完成后，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扣留。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按第三条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如果承包人质量保修工作跟不上，发包人将在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该保证金。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无任何遗留问题，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两年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暂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依据采购人、设计文件的有关要求，本竞标工程项目的建筑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一、采购内容：建设地址位于阿党镇太贤社区（原太贤财政所院内）。建设内容包括管理用房维修改造及洗漱间、厨房、餐厅、会议室维修改造；拆除原旱厕并新建水厕一座；院落硬化等及其它附属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建设标准：

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2005）

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CJ59-2012）

3、其他国家、地方和行业先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要求，国家最新颁布、执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等。当新规范与老规范不一致时，以新规范为准。

三、对工程的总体技术要求

3.1原则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发现甲方、设计中有不完善的地方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以便建设单位能够及时修改工程量和设计变更。

3.2材料的供应和验收：

3.2.1 工程材料均由供应商采购，所用材料在进场时需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2.2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四、材料性能检测

4.1 成交人必须在材料进场后，施工前按有关规范要求，提交材料的产品合格证明书、性能检测、安全环保报告等全套资料。如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合格材料，或直接指定供货商，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4.2 供应商应针对所施工的工程提出施工标准和施工技术方案，以及实行全程质量控制的措施。

4.3 做好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并列出实施保护的有效措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本工程报价不提供施工设计图，各竞标人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工程量报价。

编制依据：

1、《延规【2018】19-市政办008号》

2、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3、其他最新颁布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竞标响应文件竞标函部分格式**

一、竞标响应函（见第六章格式1）

二、响应总报价（见第六章格式2）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竞标报价书（见第六章格式3）

四、投标承诺书（见第六章格式4）

五、供应商签署承诺书（见第六章格式5）

六、谈判方案说明

七、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见第六章格式6）

八、法人授权委托书（见第六章格式7）

九、保证金票据复印件（见第六章格式8）

十、公告规定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格式1**

**一、竞标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保修承诺。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同意在招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6. 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8.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谈判供应商： （盖 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 日

**格式2**

**二、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谈判内容 | 谈判总报价 | 工期  （日历日） | 质量目标 |
|  |  |  |  |
|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谈 判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价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分项报价后附。

**三、竞标报价（格式自拟）**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总价表。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5.工程单价汇总表。

6.工程单价费 （税）率汇总表。

7.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8.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9.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若招标人提供） 。

10.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1.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 （班）费汇总表 （若招标人提供） 。

12.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 （班）费汇总表。

13.总价项目分解表。

14.工程单价计算表。

15.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 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 （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 （费率）填写。

（2）工程单价费 （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 （附抗渗、抗冻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格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 （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 （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 （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 （班）费单价一致 （若招标人提供） 。

（8）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 （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 （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 （班）费单价一致。

（9）投标人应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10）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 （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 （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 （税）率汇总表中的费 （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格式3**

1. **投 标 承 诺 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4**

**五、供应商签署承诺书Ⅰ**

|  |  |  |
| --- | --- | --- |
|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 （工程名称）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企业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采购代理机构）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 （工程名称）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企业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采购代理机构）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 （工程名称）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完善。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企业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采购代理机构）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 （工程名称）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企业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六、商务谈判方案说明**

1.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实施计划
2. 施工方案
3. 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
4.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5.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施工组织措施
6. 施工团队、材料及机械设备投入计划除采用文字表述外还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格式自拟）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1. 针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5**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供应商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时，本表不填写“税务登记机关”和“机构代码证号”栏目。**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此次谈判的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银行保函（如有）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我代表我单位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们知道虚假的声明与材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响应性文件提供的材料及附件如有虚假，本机构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6 八、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90）个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供 应 商：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九、竞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1. **公告规定的内容（复印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二级）以上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B证书；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缴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19—2021年任意一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⑤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日前）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姓名）、（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正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简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 称 |  | 学历 |  | 毕业时间 |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  | |
| 专业工作  年限 |  | | | | | |
| 工作中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
| 序号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一）：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
| --- |
|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 年 月 日 :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

附件（二）：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正本/副本

工程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第二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最终报价（元）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 | 响 应 |
| 工期是否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 | 响 应 |
| 优惠条件 |  |
| 其他说明 |  |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页〈第二次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